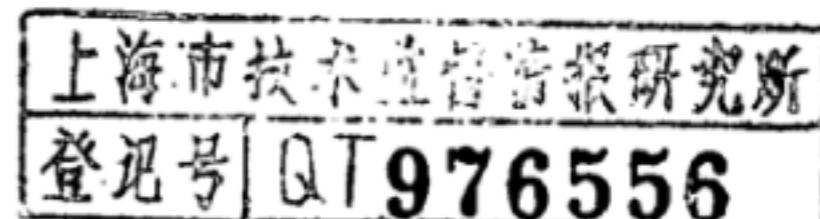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613.2—1996



进出口房间空气调节器 性能检验规程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performance for
import and export room air conditioners**

1997-02-13发布

1997-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以 GB/T 7725—87 和 GB 2828—87 为基础,通过对进出口房间空气调节器安全检验工作的实践而制定的检验规程。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安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饶玮、仇多军、刘川、陈寄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进出口房间空气调节器 性能检验规程

SN/T 0613. 2—1996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performance for
import and export room air conditioner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房间空气调节器(以下简称空调器)性能检验项目、检验内容、检验方法、抽样和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最大额定电压值为单相交流 250 V、制冷量在 9 000 W(即 7 740 kcal/h)以下,采用空气冷凝器、全封闭制冷压缩机,以创造室内舒适环境为目的的空调器。

合同有明确规定时,按合同规定检验;合同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本标准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7725—87 房间空气调节器

3 定义

3.1 检验批

提交检验的在同一个合同项下的相同规格、相同型号的一批产品称为检验批。

3.2 交收检验

实施检验的一种方式,由开箱检验和主要性能检验组成。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出口空调器生产厂家必须提交产品有效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和检验批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4.2 抽样方案

抽样分为开箱检验抽样,主要性能检验和型式试验抽样两种;不合格分类为 B 类不合格,C 类不合格两种。

开箱检验的抽样数量应根据检验批产品的批量按 GB 2828 一次正常抽样方案一般检查水平 I 确定,其合格质量水平:

a) B 类不合格:AQL=2.5

b) C 类不合格:AQL=6.5

主要性能检验抽样一台,型式试验抽样三台,样品从开箱检验的抽样数里随机抽取。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试验。

5.1.1 交收检验

应对抽取的样品按表1所列项目逐台进行开箱检验,主要性能检验按表2所列项目进行。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式	不合格分类
包装	1	包装明显破损与变形	检视	C
	2	包装箱外表面未用耐久的颜色,清晰地标明: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商标; b) 重量(毛重及净重); c) 外形尺寸:长×宽×高; d) 制造厂商名称; e) “小心轻放”,“不可倒置”,“防潮”和堆放层数等有关标志	检视	C
	3	无防潮、防尘和防震措施	检视	C
	4	缺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检视	B
	5	应有附件不齐全: a) 影响使用的; b) 不影响使用的	检视	B C
	6	产品型号与包装箱所标型号不符	检视	B
	7	空调器放置与包装箱所标方向相反	检视	B
标志	1	空调器无耐久性铭牌固定在明显部位或有铭牌却未清晰表示: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b) 制造厂商名称、生产日期和编号; c) 主要技术参数如制冷量、循环风量、制冷剂类型及注入量; d) 使用熔断丝的,缺熔断丝类别	检视	B
外观	1	电镀件表面不光滑、色泽不匀,有剥落,明显划痕: a) 严重; b) 轻微	检视	B C
	2	装饰性塑料件表面不平整、色泽不匀,塑料老化,有裂痕或气泡: a) 严重; b) 轻微	检视	B C
	3	零部件安装不牢固,管路间或管路与零部件相互摩擦或碰撞	检视	B

表 1(完)

检验项目	序号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式	不合格分类
外观	4	冷凝器片、蒸发器片梳边不齐: a) 严重; b) 轻微	检视	B C
	5	空调器内有异物: a) 影响运行; b) 不影响运行	检视	B C
	6	面板出风口调节失灵或粘滞	检视	B
	7	控制旋钮调节失灵	检视	B
	8	外壳变形, 或有毛边、尖锐角	检视	B
运行	1	压缩机启动时风扇电机不能同时运转	通电	B
	2	热泵型空调器的电磁阀动作失灵、不能保证正常工作	通电	B
	3	运行方式选择开关挡位接触不良, 不能保证空调器按所选方式正常运行	通电	B
	4	不制冷或制冷运行异常	通电	B
	5	有制热功能的不制热	通电	B
	6	额定电压下限不启动	通电	B
	7	制冷系统出现制冷剂泄漏	测漏仪	B
	8	多功能机型(包括除湿、净化等)任一功能不起作用	通电	B
	9	遥控器任一功能不起作用	通电	B

表 2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式
1	制冷量	GB/T 7725—87 3.2.2	GB/T 7725—87 4.3.2
2	制冷消耗功率	GB/T 7725—87 3.2.3	GB/T 7725—87 4.3.3
3	热泵制热量	GB/T 7725—87 3.2.4	GB/T 7725—87 4.3.4
4	热泵制热量消耗功率	GB/T 7725—87 3.2.5	GB/T 7725—87 4.3.5
5	电热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87 3.2.6	GB/T 7725—87 4.3.6
6	最大运行制冷	GB/T 7725—87 3.2.7	GB/T 7725—87 4.3.7
7	热泵最大运行制热	GB/T 7725—87 3.2.8	GB/T 7725—87 4.3.8
8	性能系数(能效比)	GB/T 7725—87 3.2.18	
9	噪声	GB/T 7725—87 3.2.13	GB/T 7725—87 4.3.13

5.1.2 型式试验

对首次进口的机型或商检机构认为有必要时, 应进行型式试验。

对首次出口的机型或停产半年再次出口的, 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动的产品, 应进行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按 GB/T 7725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

5.2 检验结果的判定

按表 1 所列项目进行开箱检验时, 以一台样品为一检查单位, 凡是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B 类不合格,

可能还同时有 C 类不合格的单位产品为一个 B 不合格品;凡是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C 类不合格,但不具有 B 类不合格的单位产品为一个 C 类不合格品,根据检查结果统计出 B 或 C 不合格数,当出现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开箱检查合格;反之,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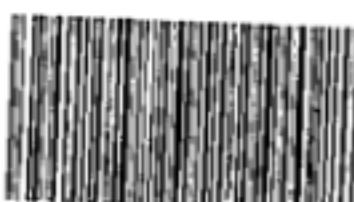
当开箱检查合格时,应进行主要性能检验,若按表 2 检验全部项目合格,则判定该检验批产品性能检验合格;若所检验项目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不合格,应对该检验批产品加倍抽取样品重复进行不合格项目的检验。若再次出现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若不再出现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检验批产品性能检验合格。

在型式试验中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反之则判定该产品型式试验合格。

6 不合格批的处置

6.1 经检验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不允许混入合格批中。

6.2 对不合格批,由接受检验的商检机构出具检验证书或不合格通知单。



SN/T0613.2-1996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1997年9月第一版 1997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11739